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在任期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就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8 次，亲自出席 8 次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亲自出席 2 次，无缺席的情况。

2019 年度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，均予以赞成。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9 年 3 月 25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、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、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5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审计机构的议案	同意
2	2019 年 8	第四届董事会	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	同意

月 26 日	第十六次会议	报告	
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依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2019年在任期间，主持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依据相关规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在任期间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多次交流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2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，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2019年在任期间，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发生；

2、2019年在任期间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3、2019 年在任期间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

4、2019 年在任期间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述职人：_____

(汪莉)

2020 年 6 月 8 日